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汉民、王明华、崔福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汉民，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审计学教授。

1983 年本科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1994 年硕士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历任山东经济学院教研室主任，山东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山东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山东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现任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明华，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副教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1997 年本科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学专业，2003 年硕士毕业于山东大学民商法专业，2014 年博士毕业于山东大学民商法专业。历任山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团委书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现任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兼职律师、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福义，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1982 年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给水排水工程专业，1984 年硕士毕业于哈尔滨

建筑工程学院市政工程专业，1994 年博士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大学市政工程专业，2000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土木水利博士后流动站在职博士后出站证书。历任哈尔滨建筑大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教师、副院长，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研究生院管理处处长、人事处院长，市政工程学院院长，现任重庆大学环境学院教授，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王汉民、王明华、崔福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 王汉民    | 4          | 4                | 0           | 0         | 否                                    | 2       |
| 王明华    | 4          | 4                | 0           | 0         | 否                                    | 2       |
| 崔福义    | 4          | 4                | 0           | 0         | 否                                    | 2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王汉民、王明华、崔福义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汉民、王明华、崔福义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5 年 4 月 23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审议以下 8 项议案：<br>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   |

|                  |               |   |    |
|------------------|---------------|---|----|
|                  |               | <p>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关于预计 2025 年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积成仪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    |
|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p>审议以下 9 项议案：</p> <p>关于公司符合定向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与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p> <p>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p>                 | 同意 |

|  |  |  |  |
|--|--|--|--|
|  |  | 议案<br>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br>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相关事<br>宜的议案<br>关于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发行优先<br>股提供担保的议案<br>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br>表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和行业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从个人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2、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4、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学习，不断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独立董事：王汉民、王明华、崔福义

2026年4月23日